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子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光電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8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2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子電路設計能力	8	介面技術	3	
		通訊系統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務	3	
		硬體描述語言實務	2	
		積體電路實體設計	3	
		電路學(二)	3	
		電子學(二)	3	
		數位系統設計實務	2	
		感測器原理與實務	3	
		感測元件應用實務	3	
		射頻微波電路	3	
		無線通訊與網路概論	3	
		數位訊號處理實務	3	
		計算機應用能力	8	Android 程式設計
iOS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2			
計算機程式	2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機組織	3			
計算機概論	3			
嵌入式系統實務	3			
微處理機應用	3			
微處理機應用實務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2			
雲端資料庫實務	3			
資料結構	3			
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務應用	3	
		人工智慧	3	
		人工智慧與雲端運算	3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社會	2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